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永安里、格頭里居民有機肥料補助申請書 112.05.01 修正

里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格頭里 <input type="checkbox"/> 永安里	序 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是否為農會正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加填耕地資料) ※每戶限申請1人(以戶號為準)			
耕地資料 1、如為農會正會員則無需填寫。 2、申請人耕作面積總合需大於 300 平方公尺。			
地段	小段	地號	耕作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經營
申請應檢 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 (如為農會正會員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茲聲明： 一、本人因申辦有機肥料補助申請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貴所代為查調本項案件所需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且確實居住於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 二、本人確於水源區內土地實際耕作，依據耕作事實今請領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永安里、格頭里居民有機肥料補助。 三、以上兩點聲明如有不實，本人願無條件退還請領之補助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申請人(同意人)簽章：_____ 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_____)		

承辦人： _____ 民政災防課課長：